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40095144B號函核定

111年1月20日110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總統府102年1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1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教育部103年4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867B號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教育部103年4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918E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 參、勸募方式：

-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附中教育儲蓄402專戶，帳號：035036070219。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台灣銀行左營分行。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柒條第一項指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經費管理：
    -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 伍、組織與職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教職員5人，合計9人。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六、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2.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兼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5.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6.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7.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1.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4.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教職員	1.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3.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4.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b>委員合計 9 人</b>			
會計	主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主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收支憑證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每次每人補助伍仟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壹萬元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經與個案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後，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接受申請案件後，若為重大急難事件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其他案件則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定期審理。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 (一) 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 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審查通過後，依本校現行經費核銷方式辦理。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捐款者之獎勵除按「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當年度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學校製發感謝狀，表達嘉惠學子之善行。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就讀班級		學生姓名		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聯絡電話	
適合家訪/電訪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另行約定					
家庭背景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年級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貧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請敘明：_____)					
遭逢急難之「時間」、「事實經過」或家庭狀況簡述： <b>(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b>					
監護人簽名：					
訪談(視)結果( 年 月 日)： <b>(本欄由導師填寫)</b>					
導師簽章：					
審核結果(本欄由管理小組核填，管理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